《中觀論疏‧觀五陰品》

[緒論-初明品來意]

- 一、通來意一根性非一、受悟不同:上已觀六情,今復觀「五陰」者,以受悟不同, 宜歷明觀行也;
- 二、別來意-約釋諸經:
- 1、初總明別來意一(諸方等經明陰、入、界空,今欲釋經歷諸空義,故上明界入空, 「今次觀五陰。
- 2、後問答以辨來意一

問:經何故說陰、入、界空耶?

答:A《大集經》(云):「二歌曰:『我今不求陰、界、入,無量世來虛妄故;若有貪求如是法,是人終不得解脫。』魔子聞之,發菩提心,故知見陰、界、入不得解脫,知『本性空』便得入道也。」(p.314)

B 又如《大品(經)》明菩薩習應般若,命初即云習色空,受、想、行、識空,是名與「般若」相應。佛在世(時),利根直聞色空,便能得道;今為鈍者廣解釋之,令與「般若」相應,是故觀於五陰。

〔明此品次第〕

問: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,次十二入,後十八界,今何故先破界、入,後觀五陰?答:1.初通明四品相生-〈因緣〉、〈去來〉釋八不始末,即辨一切法空;外人不受一切法空,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,證一切法是有,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;界、入既竟,始得觀「五陰」空耳。

2. 別明接次相生者、〈因緣品〉明一切法無生、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、既破無所 見去來、次舉能見之眼來救、是故次「六情」之用、破用既竟、復引「五陰」法體、 證有於用、故今破「(五)陰」體也。(pp.314-315)

「緒論--後辨品名目」

一、正辨名目-(1)聲聞義:明陰入界開合者,A 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,并法入中少分無作色,以為色陰,意入即識陰,法入除無為,取想、受為二陰,餘即行陰也。B 陰與界開合者,十八界中十色界,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為色陰,七心界為識陰,法界中除無為,取想、受二數以為二陰,餘為行陰。C 界入開合者,五根、五塵及法入,二門相似,唯異開意入為七心界耳。

問:何故偏取想、受二數為二陰?

答:略有二意——者「想」能生能生「見」、「受」能生「愛」。²二者「想」修無色,「受」修初禪,有此強力,故偏取也。(p.315)

^{1 《}中觀論疏·觀五陰品》云:「上〈六情品〉具破界、入,偈云:『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』,則是十二入義;後偈云:『識等四法無』,即明無六識,即是破十八界。」(p.314)

² 《中論疏記》云:「_{...}輪轉生死,當知二諍根,是故別受想,建立二種陰;長行釋:二事故眾生輪轉生死,謂樂受貪及顛倒想樂;受貪故行愛,顛倒想計著故行見,二諍根者,習欲愛貪欲縛,從愛生,見欲縛,從想生。」(T.65/2255,p.137b)

- (2)大乘義:A佛果有色-《涅槃經》云:「捨無常色,獲得常色。」B佛果無色-經云有者,此是妙有炳然,故云色也。C七地已還,此即有色,八地以上,無復有色,亦無四心,《(十)地經》云:「爾時過意界,住在智業中也。」pp.315-316)
- 二、正辨名義-(1)、初正釋名義-通稱「陰」者,謂「陰蓋」義,有此「五陰蓋」, 於眾生不得解脫,如雀在瓶,物覆其口,故云「陰」。又云「陰」者,陰,「殺」也, 其義主「殺」,以此五法能害慧命,是故經中喻旃陀羅。

羅什後翻名為「五眾」,以此五法共聚成「人」,目之為「眾」;又此五法各有眾多,如色陰有無量色,餘四亦爾,故名「眾」也。

(2)、後問答顯釋-七問

①問:云何觀察五陰?答:眾生已受五陰身,常為其害,如《涅槃經》云:「觀察五陰,如五旃陀羅,乃至過旃陀羅。」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,而於五陰復生諸見…。論主今觀「五陰」畢竟不可得,既無五陰,亦無不五,亦五、不五,非五不五。

②問:五句不受何所歸耶?³答:若能如此悟者,歸於本鄉,是故《(法華三昧)經》云:「本際為鄉,絕句為里,而眾生任運受此陰身,已失本鄉。」...又若能知「五陰」空,即是捨旃陀羅;又是捨無常色,獲得常色,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③問:云何得爾?答: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,即無常色不生,生滅色既不生,即無生滅色種現,故《大品》云:「諸法若生,般若即不生,般若生故,諸法即不生。」

④問:若觀五陰畢竟空者,佛經何故分別五陰?答:佛分別五者,欲因分別令知「五陰」是「空」,而封教之徒,不領「陰」空,但存分別,故失佛意。又有所分別障「慧眼」,障慧眼故,不能如實「分別」;若息「分別」,即除「分別障」,故「正觀」眼開,得「實智慧」,既得實智,即得權智,能無分別中善巧分別,雖復分別,未曾分別,故《寶積》歎云:「能善分別諸法相,於『第一義』而不動。」(p.317)

⑤問:毗曇亦知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五陰從因生,故「無常」;五陰為四相分切之,違其住性,故「苦」;以無常切之,不得自在,故「無我」;空與無我異者,無離陰我,故云「空」,無即陰我,故為「無我」;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?(p.317)

答:毗曇觀察五陰,但得人空,未得法空故,五旃陀羅都未滅也;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,亦知無有五陰故,始離於五也。

⑥問:《成實論》云:「知五陰所成,假名人空,復明五陰實法亦空。」與大乘何異?答:三藏多明人空,少明法空,所以然者,小乘尚知人空,何況大乘,是以大乘多明法空,是故為異。」又小乘雖明二空,未得五陰本來寂滅,如《法華》云:「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,佛子行道已,來世得作佛。」以未得本來寂滅故,未到本鄉,是以二乘猶在門外,故猶受變易生死。」又二乘雖知五陰空,不知五陰即在佛性,《涅槃經》云:「眾生佛性,住五陰中。」(p.318)

⑦問:若五陰中別有佛性,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?答:了其五陰本來寂滅,名為「佛性」,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。(p.318)

[&]quot;《中觀論疏·觀五陰品》云:「如《大品》云:『行亦不受,不行亦不受,行、不行亦不受,非行非不行亦不受,乃至不受亦不受,是名菩薩無受三昧,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』」(p.316)

[全品架構]

(全)品有九偈,為二:1、七偈求五陰畢竟空,2、兩偈歎美畢竟空。

論例一小乘五佰部聞五陰畢竟空,如刀傷心,大士聞之,即生歡喜,是故稱歎。

經例-《法華》云:「復有住禪得神通力,聞諸法空,心大歡喜,是故歎之。」(p.318)

七偈為二:初六偈觀色陰空,次一偈觀四陰空。色陰粗顯,故前觀,四心陰昧,即後破;又色陰在初,四心居後。

又〈去來〉、〈六情〉觀色陰之用不可得。今次觀色體空,觀色為三:1、三偈作因果 不相離門破,2、兩偈有因無因門破,3、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。

(初)三偈又二:A初偈標章門,B兩偈釋章門。

(初偈標)章門為二:a上半離因無果章門,b下半離果無因章門。(p.319)

[青目釋第一頌]

問曰:經說有五陰,是事云何?

答曰:(引出第一頌)

[龍樹釋第一頌]

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

[青目釋色因]

色因者,如布因縷,除縷則無布,除布則無縷,布如色,縷如因。

[吉藏釋]

問:因果不相離,云何是破耶?

答:外人言色與色因,相因故而有;論主明只為色因與色,相因故無;以相因故無自性;無自性即畢竟空。色本無體,因緣故生,以過去業行為因,今世四大為緣;藉此因緣,是故有色;當知即是空也,如以面為因,以鏡為緣,像於中現,而像畢竟空。云除縷即無布者,而縷、布互得相因;而惑者多執一邊,謂離縷無布,布為縷所成,而不信離布無縷,云縷不為布所成,故除布有縷。

[青目引第二頌]

問曰:若離色因有色,有何過?

答曰:(引第二頌)

[龍樹釋第二頌]

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色 是事則不然

[吉藏釋]

答中為二:上半明相離即墮無因,下半傳顯無因之過。

前釋上半無因,從無因而有法。

[青目釋]

如離縷有布,布則無因,無因而有法,世間所無有。

問曰:佛法、外道法、世間法中,皆有無因法;佛法有三無為,無為(是)常,故無因;外道法中虛空、時、方、識、微塵、涅槃等;世間法(中)虛空、時、方等,是三法無處不有,故名為常;常故無因,汝何以說:「無因法世間所無?」(p.321)答:「此無因法,但有言說,思惟分別則皆無。」若法從因緣有,不應言無因,若無

因緣,則如「我」說。(p.322)

[吉藏釋]

第二救義。

外道中,「識常」者,有解云:「『識』是『神』異名,『統御』為神,神『了別』為識,故神是無因常也。」有解云:「外道亦明識是常,如僧佉云覺體是常,覺即是識也。」(青目答)第三破救,初總非之,有言無義,故云「但」也。」有因、無因者,「因」名所以也。若有所以說常,即是有因,不應云無因;若無所以,即無事可証,何以知有,既不可知有,即無此法,同「我」上明無因法,世間所無。(p.322)

[青目釋]

問:有二種因:一者作因,二者言說因。是無因法,無作因,但有言說因,令人知故?! 答:雖有言說因,是事不然,虛空、如六種中破;餘事後當破。(pp.322-323)

[吉藏釋]

外第四救,總明因義有二:1. 作因,即是生因;2. 言說因,謂了因。

上明無因,無有作因,是故為常。有言說因,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,故有言說因。答上同「我」說之難也。然常法有二種了因:1. 總了因,即是言說;2. 別了因,如「空」以「滅色」為相,「時」假時節氣、華果等。今總証有無因法,故明有通了因也。

(青目答)第五破救,〈六種品〉破無虚空,即是破無言說因;又求虚空不可得,言 說與誰為因;時,如〈時品〉;涅槃,如〈涅槃品〉;識,如〈行品〉;此論無有破「方」 文,但〈邪見品〉末燄及之耳,。(p.323)

[青目釋]

復次,現事尚皆可破,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,是故說無因法,世間所無。

問:若離色有色因,有何過? (p.323)

答:(引第三頌)

[吉藏釋]

此義世間、外道、小乘、大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,即是離果有因也。(p.324)

[龍樹釋第三頌]

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

[吉藏釋]

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

上半正破,下半傳破。

[青目釋]

若除色果,但有色者,即是無果因。問:若無果有因,有何咎?答:無果有因,世間 所無。何以故?以果故為因,若無果云何名因;復次,若因中無果者,物何以不從非 因生?!是事如〈破因緣品〉中說,是故無有無果因。復次,(引下兩偈)。(p.324) [吉藏釋]

指前〈破(因)緣品〉中,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偈也。

[龍樹釋第四頌]

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

[吉藏釋]

下第(二)兩偈,就有因、無因門破。所以有此破來者,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,破其因 果相離。外人便謂果必由因,因必由果,而有因果,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。

就文為三:初就有因門破,次就無因門破,第三呵責。(p.324)

「因」者「諸分」也,「果」者「總身」也。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,即不假諸分所成,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,雖假諸分終不能生,故有因、無因俱不生果。(p.325)

[青目釋]

二處有色因,則不然。若先因中有色,不名為色因;若先因中無色,亦不名為色因。 (p.325)

[吉藏釋]

此生無因破也。外人既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,便墮無因之見。

問: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,今何故復立?答:前立常法無因,今立無常法無因。

[青目釋]

問曰:若二處俱不然,但有無因色,有何咎?(p.325)

答曰:(引第五頌)

[龍樹釋第五頌]

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

[吉藏釋]

直總呵之,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,故不須破之也。又有因尚可破,何況無因;又上已 云無因法世間所無,故但總非而已。(p.326)

第三呵責-「分別」者,即上因果相離、不相離,有因、無因等,乃至分別定有十二 及與十四,今並呵之。(p.326)

[青目釋]

若因中有果、因中無果,此事尚不可得,何況無因有色,是故言「無因而有色,是事終不然」,是故有智者,不應分別色。「分別」名「凡夫」,以無明、愛染貪著色,然後以邪見生「分別戲論」,說因中有果、無果等。今此中求色不可得,是故不應分別。(pp.326-327)

[吉藏釋]

云「分別」名「凡夫」者,雖有世間、外道、小乘、大乘,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,皆是「凡夫」,以「無明、愛染」者,此明從「癡」起「愛」,即「愛煩惱」也。 然後以「邪見」分別三世有、無,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。如此之人不能畢故,更復造 新,即為五旃陀羅之所害也。今觀五「畢竟空」,即新、故二惑便斷,故得「解脫」也。(p.327)

[龍樹釋第六頌]

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則不然

[吉藏釋]

此第三似不似門破;上因果不相離,及有因無因門,窮之已偏,但無始來大此陰身,空觀不成,有心常現,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。

又此章來者,外人云:今實見殺生短壽,是相似義;種羊角葦生,倒種牛毛蒲生,是不相似義;水月鏡像是相似義,泥瓶縷布是不相似(義),一切因果既有似、不似,即有因果,何得言都無耶?若都無因果墮邪見。

是故今次破其似、不似,明二俱不成,由外人倒見有,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,名「無所著」,若復執無,還是倒見無耳。(p.327)

問:似不似云何不成?

答:見身望頭足,總別不,一多為異,云何相似?人別不成畜生之總,云何不似?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,頭足與身一,身一即頭足一,若頭足與身異,除頭足應有總身?!(pp.327-328)

[青目釋]

若果與因相似,是事不然,因細果組故,因果色力等各異,如布似縷,則不名布,縷 多布一故,不得言因果相似。若因果不相似,是亦不然,如麻縷不成絹,組縷無細布。 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。二義不然,故無色無色因。(p.328)

[龍樹釋第七頌]

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

[吉藏釋]

第二例破四陰,色心相似,上求色不得,即心無所依,是故無心。

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,今還以三門求心,亦不可得。

五陰有三種次第,一依《成論》取境次第者,識得實法,想得假名,受領納好惡,行 起善惡。

依毗曇有二種次第:1. 粗細次第,色最粗故前說;受覺苦樂亦粗,故次色;想取像貌,故次受;行起貪瞋亦粗;識唯得青黃境,故最細。2. 觀行次第,無始以來,男為女色,女為男色,故前觀色陰,所以貪色者,由樂受故;所以有樂受者,以想取像貌故。所以想取像貌者,由行心分別故;所以有行者,根本由心識,故最後說識。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。(p.329)

[青目釋]

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,今造論者,欲讚美空義,而說偈:(下引第八及九頌) [吉藏釋]

第二次明歎空。

問: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?

答:1. 隨寄一品末,並得論之;2. 大小乘經論多就陰門以作觀門,故就此品以歎美 之。如毗曇陰內無人故空,不自在故無我,但空人不空陰。成實二聖行義,於眾生中 不見眾生,為空行,見陰亦無,為無我行。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,今亦不無,以大 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,偏緦此品歎空。又外人以有身心故,受論主之屈,今令其觀此 身心畢竟空,不受他屈,而能屈他,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見。(p.329)

又此論二十七品,大明三解脫門,從〈因緣品〉至〈五陰品〉並是破有明空門,今欲 結於空義,故就此品末歎美於空,從〈六種品〉去,明無相門;〈作作者品〉已下, 辨無作門,蓋是文正意也。(p.329)

[龍樹釋第八頌]

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

[龍樹釋第九頌]

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

[吉藏釋]

問: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,今因中有果無果皆不可得。若爾,空之與有,不成問答, 云何言執有不成問答,執空能成問答?(p.330)

答:實如所問。若空令人得道,有亦令人得道,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,或時歎有破空。 如《涅槃》云:「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空寂,故歎大涅槃名為善有。」而惑者 不了,各執一邊,故謂有是而空非,或謂空是而有非,故成於諍論。

今明空有不二,有是即空是,空非即有非,空有既不二,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,既言 有即非復有,言空即非復空,寧可各執空有耶?

今言空者,是諸法實相理,不依空即是違理,問答豈得成耶?!

問:理既非空有,何故作空名說耶?

答:以無所得空,為破有所得有 又明有所得人,非但執有是有,執空亦是有。今明 無所得空,無空亦無有,故說為空,破其空有二見。又外道、小乘、大乘人心有所依, 言有所當,故為有。今說無所依、無所得,故名空耳。(p.330)

又諸法師具二種義:1. 申正,2. 破邪。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,不能申正;次偈明問 不成問,不能破邪。

二偈各四,初偈四者,初句若人有問者,假設問辭;第二句正明發問,第三句問不成 問,第四句問同答疑。

長行為二:初釋兩偈文,次釋說兩偈意。初又二,前明不依空,不成問答;次明依空 成問答。(p.331)

[青目總釋二偈]

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,離於空義,而有問答者,皆不成問答,俱亦同疑。(p.331) 如人言:「瓶是無常」,問者言:「何故無常?」答言:「從無常因生故」。此不名答, 何以故?因緣中亦疑,不知為常為無常,是為同彼所疑。(p.332)

[吉藏釋]

下別釋兩偈,即兩也:執無常,是內外二道大小兩乘人, 瓶從四微成,故瓶是無常; 此假和合故有,即緣離故無, 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,瓶為四相遷之,是故無常。 此有進退二過,因若無常,即與果同疑;因若是常,即果亦是常,即有違言之失。今 更上三義也,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,四微何故無常耶?乃至責取相亦爾,若無所從, 即墮無因,無因即常。又緣既不從緣,即果亦不從緣。(p.332)

[青目釋]

問者若欲說其過,不依於空,而說諸法無常,則不名問難,何以故?汝因無常破我常, 我亦因常破汝無常。若實無常,則無業報,眼耳等諸法念念滅,亦無有分別,有如是 等過,皆不成問難,同彼所疑。(pp.332-333)

[吉藏釋]

釋第二偈,上明瓶是無常,是內道義,今明大小乘人執瓶無常,欲破外道執瓶是常,而反受外道破。上明不能申正,今明不能破邪,以僧佉人明種種果生時,種種因不失,故瓶是常;《百論》〈破因果品〉,外人云:「若諸法但是常,無有無常,有何過耶?」故知外道立瓶是常也;又外道二十五諦,從細至粗,從粗至細,都無所失即常,是彼大宗,故須就常以明之。內道云:「現見瓶無常,云何是常?」」立有性不失故常,以破內生滅無常也,若生滅無常者,泥滅於前,誰成瓶果,故是失業果報。又眼與瓶俱念念滅,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?以我有性不失故,二義俱成也;又六根不能取六塵,即失十二入,故諸法定無常,一切法壞也;又眼念念滅,何得動口業而論義耶?故著外道難也。(p.333)

[青目釋]

若「依空破常」者,則無有過,何以故?此人不取空相故,是故若欲問答,尚應依於空法,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。

[吉藏釋]

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,即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當,破而不執,不立無常,迴破外道; 以迴破外道,則內能屈外道,不自立無常,不為外所屈。此釋疑故來(答何以故), 既言依空破常,即有空可依,還為外道所屈,是故今明不取空相,乃至四句心無所依。 第二釋兩偈意,世間問答,尚須依空,況求至道而存有耶?!非但求道,凡欲坐禪、禮 佛、懺悔並須依「無所得」也。(p.334)